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 貨物交換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誼，願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进、出口值平衡的原則，建立和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决定締結本协定。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間的貨物交換應該根据本协定所附“甲”、“乙”两表进行。該两附表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

本协定对未列入上述附表內的貨物的交換并无限制之意。

为了执行本协定，将由双方对外貿易企业簽訂进口、出口和易貨合同。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應該尽量根据需要并且按照两国現行法令和規章，由有关当局签发为实现上述“甲”、“乙”两附表規定的貨物交換所必需的进、出口許可证和其他证件。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同意对有关进口、出口或者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稅和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換船上的有关海关規定、手續和一切費用，以及进、出口許可证的发給，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但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列各項：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邻国的一切特別优惠。

二、中非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邻国或者和中

非共和国政府訂有关稅联盟条約的国家的一切特別优惠。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間的一切付款應該在双方清算賬戶范围内，按照两国現行外汇管理条例进行，以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为記賬貨幣。

第 五 条

中国人民銀行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中非共和国人民銀行名义开立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賬戶，名为“中非賬戶”和中非共和国人民銀行代表中非共和国政府以中国人民銀行名义开立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賬戶，名为“中国賬戶”。

上述两賬戶均为无息无費。

为了保证上述賬戶的順利运用，将由双方有关銀行制定技术細則。

第 六 条

下列付款應該通过本协定第五条規定的賬戶办理：

- 一、根据本协定規定所进行的貨物交換(包括易貨)的付款以及和貨物交換有关的附属費用的付款；
- 二、过境費用和各种运输費用的付款；
- 三、外交、領事、商务和其他政府代表机构費用的付款；
- 四、影片、书报和广告費的付款，展覽和文艺演出費用的付款和收益；
- 五、旅行費用和旅行者生活費用的付款；
- 六、双方銀行同意的其他一切費用的付款。

第 七 条

締約双方同意对于和貨物交換有关的样品、样本、广告品和展覽会的展品以及和展覽会有关用品的进口相互給予免除关稅和簡化海

关手續的待遇。

第 八 条

为了保证支付的繼續进行，中国人民銀行和中非共和国人民銀行对本协定第五条所規定的賬戶，相互給予无息透支貳亿伍千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如果締約一方的欠額超过貳亿伍千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时，債務方應該在六個月內用貨物清償。六個月后，如果欠額仍超过貳亿伍千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該項差額的清算由債務方和債權方协商解决。

第 九 条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含金量暫定为三点六毫克純金。如果該含金量改变时，本协定第五条規定的賬戶的差額和第八条的透支額都應該按照变动的比例作相应的調整。

第 十 条

通过本协定第五条規定的賬戶办理的合同和发票都應該用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記載。如果用其他貨幣，應該根据支付日两国平均官价折成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第 十 一 条

締約双方同意本协定的規定适用于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簽訂而在本协定期滿时尚未执行或者只执行一部分的貿易合同。

本协定期滿后，中、中(非)清算賬戶的差額，應該由債務方在一年內用貨物償付，貨单由双方共同商定。

超过上述期限，如果仍有差額，應該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十 二 条

为了不断扩大两国間的貿易关系和监督本协定的順利执行，締約双方應該成立混合委員會，由两国政府代表組成。

混合委员会根据締約任何一方的要求在北京或者在班吉举行會議。會議日期由双方相互商定，但是不得超过任何一方提出要求之日起四十天。

第十三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果在期滿前三个月，任何一方未用书面提出废除，本协定即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順延。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于班吉，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中非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卢 緒 章

戴維·达科

(签字)

(签字)

附表“甲”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中非共和国出口的商品

一、各种机械，包括：

工作母机、鍛压机械、建筑和筑路机械、动力机械、起重机械、矿山机械、紡織机械、木工机械、印刷机械、电工設備、电訊設備等。

二、农业机械和农具

三、仪器和电气用品，包括：

实验仪器、繪图仪器、光学仪器、測量仪器、各种仪表、电影放映机、收音机、自动电话机、无綫电零件、电子管等。

四、化工品，包括：

顏料、染料、油漆、輪胎和橡胶制品、氧化鋅、硫化碱、烧碱、純碱、小苏打、硫酸鋁等。

五、医药和医疗器械

六、五金鋼材，包括：

建筑鋼材、铁絲、铁釘、木罗絲、窗紗、金属工具、小五金等。

七、建筑材料，包括：

水泥、胶合板、石棉板、玻璃、磁磚、卫生洁具、其他建筑材料等。

八、紡織品，包括：

棉布、棉紗、棉毯、呢絨、綢緞和复制品、毛綫、毛毯、棉毛針織品、木紗团、漁网等。

九、食品，包括：

食糖、茶叶、紙烟、罐頭、飲料、食盐等。

十、日用百货，包括：

自行車、縫紉机、热水瓶、冰瓶、电风扇、手电筒、干电池、胶鞋、搪瓷器皿、各种陶瓷器、室内电气用品、玩具、火柴等。

十一、文教用品，包括：

各种紙張、各种自来水笔、笔尖、墨水、鉛笔、圓珠笔、打洞机、釘书机、自动号碼机、其他办公用品、各种乐器等。

十二、体育用品

十三、土特产品和手工艺品，包括：

象牙雕刻、刁漆、刺綉、織錦、抽紗、台布、裝飾品、烟草、凉席、草帽、其他草編織品等。

十四、畜产品，包括：

地毯、刷子、皮革制品等。

十五、影片、书、报、杂志。

十六、其他。

附表“乙”

中非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

花 生

大 米

芝 麻

棉 花

咖 啡

胡 椒

皮 革

蜡

手工艺品

影片、书、报、杂志

木 材

其 他